

再審申請人：○○○

再審申請人因土地登記事件，不服本府 107 年 9 月 12 日 1070912-4 號訴願決定書提起再審，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事 實

緣本府依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3 日台內訴字第 1070029756 號訴願決定書內容，以 107 年 5 月 4 日府地籍字第 1070055852 號函，將申請人 106 年 10 月 18 日申請書移交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原處分機關)，與申請人於 105 年 10 月 3 日及 106 年 9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之申請案，併予處理。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5 月 21 日新湖地登字第 1070002195 號函回復申請人，申請人對此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府以 107 年 9 月 12 日 1070912-4 號訴願決定書，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申請人亦表不服並提出行政訴訟，歷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107 年度訴字第 1462 號判決參照)及最高行政法院裁定上訴駁回(109 年度裁字第 407 號裁定參照)確定後，申請人主張因土地登記事件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書時，發現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407 號裁定內容中，論及原處分機關 107 年 5 月 21 日新湖地登字第 1070002195 號函，其實質上係否准申請土地登記，惟本府 1070912-4 號訴願決定卻認定非行政處分，訴願決定顯然有重大瑕疵，遂申請本件再審。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前項申請再審，應於 30 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

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次按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二、再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462 號判決內容略為：「一、程序事項：…。查原告起訴時之訴之聲明原為…；嗣於 108 年 5 月 1 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為：『1.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2. 被告對於原告 105 年 10 月 3 日之申請，應作成准予將…地號等 24 筆土地…逕予登記原告取得地上權之行政處分。3. 被告對於原告 105 年 10 月 3 日之申請，應作成准予將…地號等 21 筆土地…逕予登記原告時效取得所有權之行政處分。』…揆諸上揭規定，自應予准許，先此敘明。…五、本院之判斷：(一)…衡諸原告多次提出申請書，其目的係請求被告應依系爭桃園地院民事確定判決，將系爭土地逕為登記至其名下；是原告主觀上基於權利人身分提出申請，向被告請求為特定行政處分，核屬申請事件，被告應審核其申請有無理由，進而為否准決定。而被告之系爭 107 年 5 月 21 日函文載明…，核其內容實質上係否准其申請之說明，基於保障人民權益，應認其處置或決定已發生對外之法律效果，原告循提起行政訴訟，本院應實體審究其主張有無理由…。」及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407 號裁定內容略為：「…三、上訴人對原判決上訴，主張：…上訴人於原審已主張訴願決定認系爭 107 年 5 月 21 日函非行政處分顯有違誤，原判決亦認訴願決定之認定亦有未洽，惟原判決未細究訴願決定於法未合之處並敘明理由，即為上訴人不利益之認定，顯有違背法令等語。惟核其上訴理由，係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適用法規不當及理由不備，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綜上所述，申請人於行政訴訟程序中已主張本府 1070912-4 號訴願決定顯有違誤，並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地上權及所有權登記之聲明，嗣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實質審理後為駁回申請人之訴，依據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但書：「…

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故申請人提起訴願再審程序與法有違。

三、末按 91 年 7 月 9 日各級行政法院 91 年度行政訴訟法律座談會法律問題第 9 則內容略為：「…當事人就確定之訴願決定申請再審，乃行使訴願法上得除去確定訴願決定效力之權利，與行政訴訟法第 4 條及第 5 條所規範得對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之一般訴願決定並不相同；加以訴願性質上為行政機關體系內之行政救濟，與行政訴訟法上司法救濟體系之審級制度無涉，故於再審決定依現行訴願法亦無救濟程序規定之情況下，難認當事人得就訴願再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救濟之；況訴願法上之再審，既係在通常救濟程序之外所提供之非常手段，係以已確定且不得再提起行政訴訟之訴願決定為標的，有別於通常之訴願決定，自不宜再成為行政訴訟之對象。」

四、綜上論結，本件再審申請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但書、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季媛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唐琪瑤
委員	李家豪
委員	詹秀連
委員	梁淑惠
委員	靳邦忠
委員	黃敬唐(迴避)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 日